

#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清市监建议字〔2025〕3号

##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 103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马立建代表：

你好！你提出的关于“在住宅小区建立电动自行车充电站”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结合市场监管职能，县市场监管局对“关于在住宅小区建立电动自行车充电站的建议”的第二条“推进既有住宅电梯加装智慧阻车系统，从源头制止电动自行车上楼”中保障电梯加装智能阻止系统后的运行安全具有监管职责。

### 一、加强既有住宅加装智能阻止系统电梯监管

防止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保障电梯加装智能阻止系统后的运行安全，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民生大事，要切实加强住宅电梯安全监管。一是对加装智能阻止装置需改变电梯控制系统的，督促使用单位及时办理开工告知手续，并经监督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协调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验过程对加装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提供技术指导，防止加装智能阻止系统

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情况发生；二是开展全县住宅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是使用年限过十五年以上的老旧电梯、群众投诉举报频繁、故障频发电梯和加装智能阻止装置的电梯等；三是对住宅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专项排查整治。

## 二、加强部门协调联动

县市场监管局将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共享、协调联动等工作机制，配合消防、住建等部门做好楼宇电梯加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相关工作，截至目前我县加装（含新装电梯自带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700余台。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结合你的建议，县市场监管局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是优化技术标准与监管。积极争取电梯检验机构技术支持，明确阻车系统的安装要求，确保不影响电梯安全运行。对涉及电梯改造的，简化施工告知流程，开通检验绿色通道。

二是加强宣传与共治。通过特种设备安全知识“进企业、进社区”“电梯安全周”等活动进行电梯安全案例警示、社区宣讲提升居民安全意识。建立物业、维保单位联动机制，将阻车系统维护纳入日常管理。

## 四、结语

感谢你对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工作的关注与支持！县市场监

管局将持续发挥市场监管职能，配合相关部门推动智慧阻车系统普及，切实消除“上楼入户”隐患，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欢迎你继续监督指导，提出宝贵意见。



领导签发：



联系人及电话：李来兴 13932926008

